

和解筆錄

原告 王志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原告 陳湘琳

住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11樓之5

被告 高嘉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5樓

上當事人間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5號就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上午11時58分在本院刑事公開審判時，試行和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官 何信儀

書記官 鄭涵憶

通譯 陳奐廷

二、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王志豪

原告 陳湘琳

被告 高嘉良

三、和解成立內容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志豪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每月20日前，匯款新臺幣3500元至原告王志豪玉山銀行新樹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，若有一期未履行，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(二)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湘琳新臺幣拾萬元，給付方式為自
03 民國113 年7 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每月20
04 日前，匯款新臺幣3000元至原告陳湘琳兒子鄭至傑華
05 南銀行蘆洲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00號，若有一期未
06 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7 (三) 原告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08 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3 臺灣桃園地方民事庭

14 書記官 鄭涵憶

15 法 官 何信儀

16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鄭涵憶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